

東區區議會轄下
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
第九次會議紀要

上述專責小組會議已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

(專責小組文件第 11/09 號及限閱文件二)

2. 專責小組於會上就刊登半年刊的報章作出討論，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揀選在「星島地區報」刊登半年刊及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20,000 元以舉辦上述的活動。有關的撥款申請(申請書編號：090568)載於附件一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9 年 12 月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東區區議會</u>		

團體服務宗旨：舉辦宣傳東區區議會的活動
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葉就生 *先生/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林麗玉 *先生/女士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	
職位： 小組主席	職位： 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 ¹
聯絡電話號碼： 2886 6514	聯絡電話號碼： 2886 6514
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	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電郵地址： <u>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</u>	電郵地址： <u>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</u>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	8/2009	34,000	CI090222
2.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2009	11/2009	110,000	CI090362
3. 2010 新春敬老齋宴	2/3/2010	120,000	CI090363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整合半年刊內容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 活動名稱： 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

(b) 活動目的： 宣傳區議會工作

(c) 活動詳情： 在區內報章刊登兩頁彩色半年度工作報告，向市民匯報東區區議會在過去半
年的工作及曾舉辦的活動；同時，亦預告即將舉辦的活動。
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（ 丁 ）類批核

(d) 活動類別： （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）
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- (e) 舉行日期： 2010年1月 舉行時間： --
- (f) 舉行地點： 星島地區報
- (g) 服務對象： 在港島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- (i)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
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/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/入場券]

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(i)-2項)

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及(i)-2項]

其他： _____

(i)-1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(i)-2 票價*：

會員及非會員同價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
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。
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超過2萬 人，包括：
- 活動參加者： --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／弱能人士： --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超過2萬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-- 人；（受薪工作人員： -- 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-- 人）
- 嘉賓： -- 人；
- * 表演者／講者： -- 人（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／講者的詳細資料）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--
(自費或申請資助?)
- (m) 預計效益／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1. 讓東區的居民更了解東區區議會的區議員
 - 2.
 - 3.
- (n) 活動 推行模式：
-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-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-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-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
- } (適用於區議會/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/工作小組)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整理半年刊內容	12/2009 - 1/2010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標準費用 (見附錄I)	批准撥款額 (元)
△ 1.刊登半年刊(7至12月份)	20,000	1期	20,000	20,000		
△ 沒有明文規定 預算開支總額 (A)：			20,000	20,000	獲批活動類別：_____類	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／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20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			
	項目名稱：_____ ²			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4.	捐贈／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: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／贊助項目: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: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／贊助項目: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:	
7.	其他(請註明)		
		預算收入總額 (B):	20,0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
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- 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

- 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--

團體英文地址： --

工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及/或《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／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；
- (E)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；
- (F) 本人明白在獲東區區議會審批撥款後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，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，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；